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市公告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品种一	品种二
证券简称	16 光控 01	16 光控 02
证券代码	136575	136576

上市时间：2016 年 8 月 19 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光大控股”）董事会成员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42,947,509千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净资产合计），资产负债率为34.21%；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016,743千港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盈利的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 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成立日期：1972年8月25日

住所：香港夏慤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46楼

主席：唐双宁

已发行股数：1,685,253,712（截至2016年5月31日）

上市场所：香港联交所

股票代码：165.HK

主要业务：提供金融服务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情况

1、公司设立情况

光大控股的前身“明辉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零售及物业投资的香港本地公司，成立于 1972 年，并于 1973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2、公司历史沿革变更情况

1994 年，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入股“明辉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其控股股东后，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而光大控股及其附属公司在业务及资产方面经历了重大的重组，逐步发展成为目前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的企业。光大控股过去 10 年已发行股本的变化如下：

表 2-1：2006 年至今发行人已发行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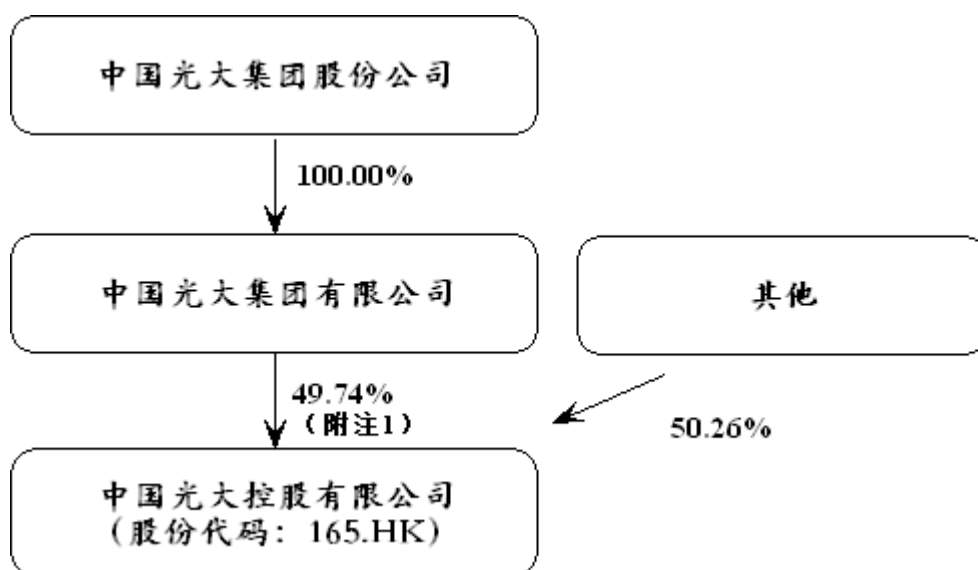
日期	已发行股本	变动原因
2006 年 12 月 14 日	1,569,003,2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7 年 1 月 31 日	1,575,548,2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7 年 4 月 30 日	1,576,286,96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7 年 5 月 23 日	1,577,283,2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7 年 6 月 29 日	1,578,505,7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7 年 7 月 30 日	1,581,385,7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7 年 9 月 3 日	1,581,425,7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7 年 9 月 30 日	1,582,151,7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7 年 10 月 30 日	1,583,082,46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7 年 11 月 27 日	1,584,641,7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7 年 12 月 27 日	1,584,704,2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8 年 1 月 31 日	1,586,376,7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8 年 2 月 19 日	1,588,406,7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8 年 4 月 24 日	1,589,065,46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8 年 5 月 29 日	1,589,817,96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8 年 5 月 30 日	1,589,874,2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8 年 8 月 1 日	1,589,877,96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8 年 10 月 31 日	1,590,341,96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8 年 11 月 4 日	1,590,391,96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8 年 12 月 18 日	1,591,011,7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9 年 1 月 31 日	1,591,237,96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9 年 2 月 25 日	1,591,494,2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9年5月14日	1,591,519,2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9年6月22日	1,591,841,7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9年7月29日	1,591,940,2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9年9月21日	1,592,040,2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9年10月22日	1,592,164,2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9年12月22日	1,592,264,2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10年1月19日	1,592,314,2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10年4月19日	1,593,957,96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10年6月3日	1,594,032,96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10年9月17日	1,594,432,96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10年10月14日	1,723,432,962	配股
2010年10月22日	1,723,562,96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11年1月13日	1,723,751,7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11年2月10日	1,724,145,7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11年10月3日	1,723,073,712	回购
2011年10月10日	1,721,223,712	回购
2011年10月12日	1,720,761,712	回购
2011年10月17日	1,720,561,712	回购
2013年9月11日	1,720,099,712	回购
2014年2月28日至今	1,685,253,712	回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股本为 1,685,253,712 港元。光大香港分别通过全资附属子公司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和光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49.74%已发行股份。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起，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注：光大香港分别持有（1）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公司）的 100%

的已发行股份，其进而持有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Honorich”）（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公司）的 100% 的已发行股份；及（2）光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投资管理”）（一家于香港成立的公司）的 100% 的已发行股份。由于 Honorich 和光大投资管理分别持有本公司约 49.386% 和约 0.358% 的已发行股份，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部条文，光大香港被视为持有本公司约 49.74% 的已发行股份。

（三）主营业务情况

A.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是一家以构建跨境大资产管理平台，兼顾实现境内外资源及产业整合为战略的综合型资产管理机构。光大控股通过所设立的多个国际化的资产管理平台，吸引海外投资者参与投资具高增长潜力的中国企业，同时为中国内地客户寻求海外投资机会提供多元化的资产管理服务。

发行人为香港联交所上市企业（港股代码：0165.HK），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光大控股资产总额 65,281,043 千港元，净资产 42,947,509 千港元，当年实现税前利润 5,717,323 千港元。

光大控股的主营业务分为资产管理业务，自有资金投资业务，策略性投资业务等板块。其中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一级市场业务、二级市场和夹层基金业务。

表 2-2：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千港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级市场	1,420,426	48.33%	1,474,317	49.14%	1,368,968	59.54%
二级市场	198,975	6.77%	158,421	5.28%	52,975	2.30%
夹层基金	24,874	0.85%	43,304	1.44%	-	-
结构性融资及投资 ^(注)	-	-	-	-	429,511	18.68%
自有资金投资业务	881,651	30.00%	664,989	22.17%	-	-
策略性投资及司库 ^(注)	-	-	-	-	252,911	11.00%
策略性投资	453,698	15.44%	605,516	20.18%	-	-
所有其他分部	(40,522)	-1.38%	53,395	1.78%	195,011	8.48%
总计	2,939,102	100.00%	2,999,942	100.00%	2,299,376	100.00%

注：2015 年，为符合公司最新的商业及运作模式，公司对收入分类重新进行调整，并同时 2014 年业务收入分类进行追溯调整。然而，发行人未对 2013 年业务收入分类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提醒投资者在对比上表数据时注意该调整事项所导致的数据连续性和可比性。

B. 发行人经营现状

1、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由一级市场投资、二级市场投资、夹层基金投资等领域组成，为来自亚太、欧洲及美国等地的投资者提供多元化服务。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下主动管理 31 只基金，共持有 71 个投后管理项目，其中 14 个项目已在全球范围内不同证券交易市场上市。各基金总募资规模为 490 亿港元（等值）。各基金未投资金额加已投资项目公允价值为 509 亿港元。

表 2-3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旗下基金一览表

资产管理业务	基金类别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投资领域	募资规模
一级市场基金	股权基金	中国特别机会基金 I	2004	工业及服装业	5000 万美元
		中国特别机会基金 II	2007	电信、传媒、高科技及消费业	1 亿美元
		中国特别机会基金 III	2010	农业、消费、服务业、金融辅助行业	3.99 亿美元
	创投基金	北京中关村产业投资基金	2007	高增长制造、高科技、服务行业	2 亿人民币
		光大江阴创投基金	2009	高增长产业	2.6 亿人民币
		光大无锡国联基金	2009	高增长产业	3.2 亿人民币
	产业投资基金	光大安石中国房地产基金（美元）	2009	中国房地产	1.4 亿美元
		光大安石中国房地产基金（美元）	2009	中国房地产	124 亿人民币
		光大英利基金	2014	英利国际房地产	1.2 亿美元
		光大医疗健康基金一期	2012	医疗健康产业	6 亿人民币
		光大医疗健康基金二期	2015	医疗健康产业	10 亿人民币
		光大江苏新能源（低碳）产业投资基金	2010	新材料及节能环保	1 亿人民币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基金	2013	新材料及节能环保	6.5 亿人民币
		山东高速光控产业基金	2014	市政、环保、清洁能源	18 亿人民币
	并购基金	光大中国以色列基金	2014	以色列创新型企业	2 亿美元
二级市场基金	股票类基金		2012	股票类产品投资	42.4 亿港元（等值）
	固定收益类基金		2012	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	15.2 亿港元（等值）
	PIPE 投资及新三板基金		2015	PIPE 及新三板投资	2.5 亿港元（等值）
夹层基金		境内夹层基金	2012	境内夹层融资	8 亿人民币

首誉光控		为光大控股主动管理产品募资	2014	境内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63 亿人民币
FoF 基金		多策略另类投资基金	2015	关注未上市但极具潜力的企业或项目，投资标的包括私募股权、风险投资、地产等诸多品种	50 亿人民币
总计					490 亿港元 (等值)

(1) 一级市场基金

发行人的一级市场基金是以股权基金，创投基金，产业基金及海外并购基金为主体的多元化资产管理平台，是发行人最具规模的业务板块，投资项目涉及精密仪器、基础设施、新材料、医疗健康、房地产等多个行业。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一级市场基金总募资规模为港币 285 亿元，持有 67 个投后管理项目。2015 年内一级市场基金共新增 15 个投资项目，并完全退出 19 个项目。

①股权基金

发行人的股权基金业务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共设“中国特别机会基金 I、II、III”系列三个基金，主要以中国境内高增长并具备良好运管模式的未上市企业作为主要投资目标。中国光大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注册在香港的公司，持有香港证监会“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和“第九类：提供资产管理”业务牌照。“中国特别机会基金”系列的三个基金均为美元基金，分别成立于 2004 年、2007 年和 2010 年，募资规模为 5.49 亿美元，基金投资人除发行人以外均为美国、欧洲、日本和韩国的海外投资者。

2015 年股权基金完全退出 1 个项目，部分退出 1 个项目。2015 年发行人抓住中国资本市场较为活跃的机会，全部出售所持有的贝因美（A 股代码：002570.SZ）项目股份，并部分出售了应流股份（A 股代码：603308.SH）项目股份，实现了较好的投资回报。

截至 2015 年末，股权基金合计持有投资项目 22 个，其中 3 个项目已实现 A 股 IPO，5 个项目已实现港股上市，发行人将选择合适的时机处置这些投资，以实现更多的资本收益。另外，发行人旗下股权基金持有的未上市企业经营情况良

好，包括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被投企业经营业绩持续稳步增长。对于尚未上市的项目，发行人将通过国内 A 股或港股 IPO 上市和股权转让等方式进行退出。

表 2-4：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股权基金所投项目中已上市项目情况表：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安徽应流	603308.SH
华油能源	1251.HK
金风科技	002202.SZ
滨海投资	2886.HK
贝因美	002570.SZ
北京京能	579.HK
中国高速传动	658.HK
阳光纸业	2002.HK

②创投基金

发行人的创投基金业务共设北京中关村产业投资基金、光大江阴创投基金、光大无锡国联基金三个创投基金。前述三个创投基金均为人民币基金，分别成立于 2007 年和 2009 年，合计募资规模为 7.8 亿元人民币，基金投资人除发行人以外主要为当地政府引导基金及该地区企业。基金重点关注国内未上市的处于创业期和成长期的高科技、高成长型中小企业，并以在国内中小板、创业板上市或通过并购为主要退出方式。截至 2015 年底，三个基金均已完成投资期，处于投后管理阶段。

2015 年，发行人创投基金完全退出 3 个项目，部分退出 2 个项目。其中，通过新三板协议转让方式退出绿伞化学项目，通过并购方式完全退出中科华誉项目，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完全退出江阴力博项目均实现了较好的投资回报。

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创投基金合计持有 14 个投资项目，其中 3 个已经 IPO，7 个已经挂牌新三板。未来，发行人将延续原有创投基金的成功投资经验及投资策略，并同时借助国家推行自主创新战略，鼓励和扶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快速发展

的有利时机，对符合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互联网+等行业概念，行业地位突出、模式创新、高成长和高科技含量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通过国内 A 股或港股 IPO 上市和股权转让等方式进行退出。

表 2-5：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创投基金所投项目中已经上市和挂牌的项目情况表：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已在 A 股上市的项目	
节能风电	601016.SH
汉邦高科	300449.SZ
珈伟股份	300317.SZ
已在新三板挂牌的项目	
怡达化学	
雷力生物	
安阳机床	
数码大方	
扬德环境	
嘉兰图	
追日电器	

③产业基金

光大控股旗下产业基金专注于中国内地创造稳定回报的支柱行业，以及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新兴产业，涵括房地产、基础建设、医疗健康、新能源，海外并购等五个细分领域。产业基金通过设立专业化的团队，剖析精细化的市场，充分挖掘各个板块的投资机会，分享不同行业长期增长及结构性需求所带来的收益。

a. 房地产基金

作为光大控股品牌下最具规模的产业类基金，光大安石中国房地产基金（光大安石）已成长为中国房地产基金的领导者。2015 年，光大安石名列由国务院

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所和中国指数研究所三个单位共同公布的“2015 中国房地产基金综合能力 TOP10”排行榜首位。发行人旗下的“光大安石中国房地产基金”成立于 2007 年，分为美元基金和人民币基金两个板块，其中美元基金募资规模为 1.4 亿美元，募资对象为海外的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基金募资规模为 124 亿元，募资对象为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光大安石中国房地产基金重点关注中国一二线城市住宅以及二三线城市商业物业的投资机会，并以股权转让或后续房产销售作为主要退出方式。

2015 年，以股权方式投资于中国高增长潜力房地产项目的光大安石（美元）基金进入退出期。截至 2015 年底，美元基金投资的 6 个项目中已有 4 个项目成功实现退出，有关合伙人已全部收回投资本金并实现盈利，仍持有的 2 个项目——上海大融城和徐州项目投后管理状况良好。

2015 年，尽管中国货币政策相对宽松，但房地产市场总体风险有所上升。一方面，三、四线城市及部分二线城市偏远地区，住宅地区的总体供应大幅高于需求，而一线城市虽然具备投资机会，但部分地段土地成本偏高，开发风险进一步上升。另一方面，2015 年股市剧烈波动后，投资者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需求明显增加，这使得以管理多个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光大安石（人民币）基金获得了较好的退出机会，所管理的基金规模因此出现大幅度下降。截至 2015 年底，光大安石（人民币）基金的资产管理规模约为 148 亿港元（等值），相比与年中的 236 亿港元（等值）减少 37%。光大安石在传统的股权和债券投资外，也注重提升物业管理方面的能力，所管理的项目主要集中于北京、上海、重庆等城市的核心地段。其中，在管理的购物中心项目共 4 个，总面积约 32.67 万平方米，代表项目为重庆的“大融城”系列；在管的主动开发项目共 2 个，总面积约为 75.46 万平方米，代表项目为通州新北京中心。

2015 年第三季度，为了配合光大安石轻资产、定制化的投后管理模式，光大安石（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了光大安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将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发展（O2O）的商业模型，对现有物业完成智能化物联网改造，并通过 iBeacon、记录仪智能停车、智能开锁等技术，完成对建筑人流、成交转化率等大资料的收集，在移动互联网上对资料开始进行开发整合，探索完

全自主的 O2O 模式。2015 年，光大安石与百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开展大资料精准营销以及会员储值卡方面的合作。

截至 2015 年底，“光大安石”系列房地产基金合计持有 10 个投资项目，主要为购物中心、办公楼等商业物业，未来将以股权转让、资产证券化或后续房产销售作为主要退出方式。

表 2-6：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房地产基金所投项目情况表：

光大安石地产基金 (人民币基金)		总楼面面积	投资年份
Xu Zhou GCL 徐州 GCL	住宅&零售项目	1,368,500 m ²	2012 年 12 月
Shanghai Jiabao 上海嘉宝	购物中心	391,400 m ²	2012 年 12 月
Chongqing Raycom (IMIX) 重庆大融城	购物中心	130,000 m ²	2013 年 9 月
Chongqing Chaotianmen 重庆朝天门	办公室&商业项目	242,800 m ²	2013 年 9 月
Qianjiang Tanglong 潜江唐隆项目	办公室&商业项目	60,000 m ²	2014 年 5 月
Nanning Fuxin 南宁福信项目	住宅	328,035 m ²	2014 年 6 月
Beijing Huaye 北京华业项目	办公楼&商业项目	800,000 m ²	2014 年 12 月
Wuhan Lvdi 武汉绿地金融城项目	办公室&商业项目		2015 年 10 月
Wuhan Lvdi 武汉绿地汉正街	住宅项目		2015 年 10 月
Sunshine 100	办公室&购物中心		2015 年 11 月

未来，随着中国经济增速及利率的持续下降，能形成稳定现金流的核心物业价值突显。光大安石基金管理团队在战略上将投入更多资源至核心城市的核心地段，加强自身对商业类资产的收购及主动管理能力。同时，通过 2014 年收购的英利国际旗下的各高端商场，结合现有的大融城品牌，进一步开展大型商场的包租、管理输出等服务，扩大品牌影响。此外，由于长期固定收益资产的需求正在不断上升，光大安石还将联同首誉光控，打通地产资产证券化的全流程，进一步增加管理收益。

b. 医疗健康基金

大健康和大医疗是中国民生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伴随着中国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其基于服务和消费的本质和高科技的导向，将成为中国产业结构调整和建设新经济模式的一个重要方向。在医疗健康行业中，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医疗和养老需求激增，大健康大医疗方面的消费升级、医疗健康技术创新带来的革命性变化、以及中国医疗医药企业全球化带来的机会将是这轮医疗健康投资的热点。

在此背景下，光大控股医疗健康基金重点布局以下几个投资方向：1.与医疗保险精密结合的技术、服务和医疗机构模式；2.有效解决老龄人群养老和慢性病管理、终端疾病治疗的先进技术和商业模式；3.瞄准大健康大医疗的消费升级产品和服务的领军企业；4.跨境收购先进医疗医药技术；5，中国医疗医药企业国际化。光大控股医疗健康基金的募资对象主要为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基金等机构投资者。

截至 2015 年底，光大控股医疗健康团队共管理两期基金，投资领域含括国内外市场。其中，募资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的医疗健康基金一期已完成投资，进入项目管理和退出阶段；募资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医疗健康基金第二期于 2015 年 2 月完成首次募集关账，并于年内完成 4 个项目的投资。

医疗健康基金一期方面，各投后管理项目业绩不断增长，光大控股持续为被投企业做好投后增值工作。2015 年，美中宜和医院公司开始筹备境外红筹上市和境内上市；浙江贝达药业有限公司、昆明绩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进入中国境内上市审批的最后阶段；鱼跃医疗等投后管理项目的收入资料和利润水平均不断攀升。

医疗健康基金二期在 2015 年 1 月初与光大控股旗下其他基金共同投资了中国中药，并协助该公司于 2015 年下半年完成了收购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87.30% 股权。2015 年 5 月，医疗健康基金二期与复星医药、厚樾投资及乐明康得合作收购了美国的蛋白质药物研发公司 Ambrx Inc。该企业已完成了对美国团队的收购后整合，正在做中国新三板挂牌的准备，并将很快在澳洲启动其自有主要新药的临床实验。2015 年下半年，投资团队完成了对 Mevion 和博尔诚项目的投资。Mevion 是一家位于美国波士顿的先进医疗设备生产企业，是全球小型质子治疗

设备的领导者；北京博尔诚专注于癌症的分子诊断技术，正在对国内结直肠癌、胃癌和肺癌筛查和诊断的领先产品进行产业化整合。

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医疗基金系列基金合计持有 10 个投资项目，未来将通过在国内 A 股市场、港股及美股市场上市或股权转让等方式进行退出。

表 2-7：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医疗基金所投项目情况表：

所投项目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鱼跃医疗	2014 年 9 月	2.95%
美中宜和	2013 年 3 月	6.82%
贝达药业	2013 年 6 月	3.17%
昆明绩大药业	2014 年 2 月	5.58%
精诚博爱	2015 年 5 月	15.63%
汉喜医疗	2015 年 7 月	13.0%
中国中药	2015 年 5 月	1.05%
Ambrx （境外）	2015 年 7 月	15.58%
Biochain 博尔诚	2015 年 11 月	可转债
Mevion （境外）	2015 年 12 月	33.33%

2016 年，投资团队将重点关注上述项目的投后管理，紧密跟从市场的变化和企业经营状况，准备合适的退出方案。同时，积极筹备医疗健康基金第三期的募集工作。

c. 基础设施基金

光大控股在 2014 年引入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合作伙伴，完成了山东高速产业基金首轮人民币 18 亿元的募资工作，募资对象主要为境内机构投资者。通过该基金，光大控股聚焦中国大陆新型城镇化崛起所带来的变革与发展，重点

关注市政、环保、清洁能源等领域的产业升级带来的投资机会，并通过 IPO 或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退出。

截至 2015 年末，山东高速产业基金已全面展开投资工作，持有 4 个投后管理项目。2015 年，投资团队完成 3 个新项目的投资，被投企业中，江苏中泰停车产业有限公司拥有国内新一代的停车服务技术和 8 项相关专利技术，致力于解决中国城市普遍存在的停车难问题；国电东北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 10 个污水处理厂和一个处理站，日污水处理能力 125 万吨/天；东方能源（平原）燃气有限公司主营天然气管输业务，客户群以工商业用户为主。

此外，发行人亦利用自身资产管理的优势参与山东高速集团重大项目的融资，协助该集团通过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

表 2-8：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基础设施基金所投项目情况表：

光大山东高速产业基金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Shanghai Zhaoli 上海钊励	2014 年 11 月	14.28%
ShenYang Shuiwu 沈阳水务	2015 年 3 月	可转债
Dongfang 东方能源	2015 年 3 月	可转债
China Autoparking 中泰智能停车	2015 年 4 月	40%

d. 新能源基金

光大控股新能源基金团队目前管理光大新能低碳江苏基金及青岛光控低碳新能基金两支人民币基金。前述两支新能源基金分别成立于 2010 年和 2013 年，合计募资规模为 7.5 亿元，募资对象主要为境内机构投资者。新能源基金重点关注节能环保、新材料、清洁能源、高端清洁制造与绿色消费等领域，并通过 IPO 或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退出。

2015 年 1 月，光大新能低碳江苏基金所投资的江苏透平密封高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成为该基金首家新三板挂牌的企业。2015 年 9 月，青岛光控低碳新能基金首次涉足具有人工智慧/互联网+等概念的新型资讯产业领域，投资了全球最大的中文智慧型机器人—小 i 机器人，其技术和运营提供商—智臻智能于 2015 年 12 月在新三板挂牌。

此外，新能源基金所投资的山东华建仓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正在进行股改，正积极寻求上市机会；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计划于 2016 年完成上市公司并购；青岛乾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完成股改，亦将在 2016 年积极寻求上市机会。

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新能源基金合计持有 7 个投资项目。

表 2-9：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新能源基金所投项目如下表所示：

所投项目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江苏透平	2011 年 7 月	40%
龙岩华锐	2012 年 4 月	17.53%
乾程电子	2015 年 7 月	7.760%
小 i 机器人	2015 年 9 月	4.95%
元琛环保	2015 年 12 月	5.35%
华建仓储	2013 年 5 月	14.85%
中机电力	2014 年 4 月	4.03%

e. 海外并购基金

发行人目前的海外并购基金主要是光控 Catalyst 中国以色列基金（“中以基金”）。2015 年，中国企业“走出去”和人民币国际化成为热门话题。发行人着眼于中国巨大的国内市场，通过自身的资源及平台优势，通过海外并购将全球资

源和中国相关产业对接，并进行有效整合重组，以实现大幅提升企业与产业价值的目标。

中以基金成立于 2014 年，于 2015 年募资完毕，募资规模 2 亿美元，募资对象主要为海外机构投资者。中以基金主要投资的对象为海外优质的创新型企业。以色列具有优异的投资条件，拥有领先的创新文化，是极具吸引力的合作对象。发行人通过中以基金平台，协助被投的海外企业优化销售策略，并积极物色中国合作伙伴。同时，中以基金投资团队储备了大量的优质项目，涉及 3D 打印、无线互联网、通信、农业等多个领域。

此外，光大控股已开始着手筹备更大规模的全球并购美元基金，该基金将着眼于全球范围内（除以色列基金的投资范围外）具有独特资产或技术优势的企业。光大控股海外并购基金的成立是光大控股迈向国际化跨境资产管理公司的重要一步，为光大控股资产管理业务在海外发展提供了大量的可借鉴经验。

（2）二级市场基金

发行人的二级市场基金主要由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中国光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发出的提供资产管理（9 号）和就证券提供意见（4 号）牌照，同时也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CSRC）关于合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人民币合规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的业务资格。发行人的二级市场基金划分为股票基金，固定收益类基金、以及 PIPE 和新三板三个板块，主要投资于境内外上市公司股票，中国企业在境外发行的投资级债券、高收益债券和可转换债券，以及运用债权、股权或者混合型投资策略，在市场上投资于中国及其它亚洲股票市场的上市公司或其管理公司。截至 2015 年末，光大控股二级市场三个团队共管理 15 个基金及专户，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61.1 亿港元，较上年末下降 3.0%。2015 年，二级市场业务共获得收入 1.99 亿港元，较上年上升 25.60%。

①股票基金

光大控股股票类基金成立于 2012 年，募资规模为 42.4 亿港元（等值）。截至 2015 年末，光大控股股票类基金所管理的规模为 45.3 亿港元（等值），其中

16.0 亿港元（等值）投向中国境内股市，29.3 亿港元（等值）投向海外股市。

2015 年度，A 股市场经历了“过山车”式的剧烈波动。自 2015 年年初至 6 月中旬。市场情绪高涨，交易火爆，A 股指数快速攀升，之后，在监管部门启动去杠杆调整等因素的驱动下，市场指数迅速回落，并且持续出现大幅震荡。

面对上述复杂的市场环境，光大控股股票类基金仍取得了良好的整体表现。其中，“光大中国焦点基金”把握市场整体上行阶段的有利时机，采用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管理策略，取得良好的投资收益，同时在剧烈的市场波动环境下，严格遵循风控制度，及时采用稳妥的操作措施，有效降低了市场波动对投资收益的影响。2015 年该基金的绝对费后净收益率达到 46.9%，超过 A 股沪深 300 指数同期 5.58% 的涨幅。

②固定收益类基金

光大控股固定收益类基金成立于 2012 年，募资规模为 15.2 亿港元（等值）。截至 2015 年末，光大控股固定收益类基金所管理的规模为 15.80 亿港元（等值），其中 3.50 亿港元（等值）投向中国境内债市，12.30 亿港元（等值）投向海外债市。

2015 年下半年，股票市场的大幅波动证明了固定收益资产对于稳定投资者资产回报的重要性，光大控股固定收益类基金团队把握这一时机，不断优化产品线。

“光大安心债券基金”在 2015 年 10 月完成其三年的产品期限，优先类份额费后总收益达到 18.4-19.7%；劣后类份额回报达到 45.9%-47.5%。管理团队于 2015 年 10 月底对这一产品进行了重组，并再次对投资者开放。截止 2015 年底，该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达到 1.1 亿美元，比重新开放前的管理规模上涨 220%。

2015 年，固定收益团队圆满结束大中华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自 2012 年 11 月开始运行，通过 3 年的不断努力，取得了较好的回报：其优先类份额费后总收益达到 16.2%；劣后类达到 60.3%。该基金的优越表现为固定收益类基金团队开拓了大型商业银行的客户群体，也为未来拓展业务打下良好的信誉基础。

在 2016 年，固定收益类基金团队将重点落实主动管理基金及大型管理专户成立，巩固与持续开发现有客户群体（包括国内外大型商业银行、高净值客户及 FOF 基金），持续保持良好的投资业绩，并积极研究大型新产品及通道的可行性。

③PIPE 和新三板基金

PIPE 投资（Private Investment in Public Equity 的缩写，为跟上市公司相关的在非公开市场进行的另类股权投资）及新三板业务是发行人于 2015 年新启动的业务板块。

2015 年 5 月，光大控股完成了规模为人民币 2.1 亿元的新三板基金的募资工作。该基金重点关注新兴行业，挖掘新三板挂牌企业及拟挂牌企业中的优秀标的，以定向增发、股份转让、做市交易等方式进行投资，成为有影响力的股东，通过做市/竞价交易、并购、转板等方式退出并取得良好的收益。

报告期内，光大控股新三板基金完成合全药业、昌盛日电等 2 个项目的投资。团队将继续重点关注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中的高成长性企业。

2016 年，PIPE 及新三板投资团队将继续跨市场运作，配合光大控股加强外币资产配置的策略，同时寻找境外港股/中概股和境内 A 股/新三板的投资机会。

（3）夹层基金

夹层基金主要关注中国境内具成长性的投资机会，专为运营业务良好的国内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融资方案，并实现自身的良好收益。夹层基金结合经济周期，投资环境及企业自身状况等因素灵活设计股债结合，纯股或纯债的投资架构和投资机会。投资领域包括新材料、新能源、消费、医药、文化与服务、环保、媒体、高端制造业及新农业板块等。2015 年，发行人夹层基金实现业务收入 24,874 千港元。

凭借光大控股本身在内地的品牌效应、多元化的渠道和资源，以及投资团队在业界中丰富的人脉及网络关系，发行人过往的合作方包括上市公司及增长成熟的大中型私营企业。

2015 年 6 月，夹层基金与中航工业集团、中航资本、中粮信托等共同投资于中航动力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设立专项基金方式进行，持股 20.7%。作为牵头投资人，发行人致力于在公司治理和管理机制的建立与完善等方面发挥作

用。这次投资是光大控股在国家大力推行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宏观背景下，借助中航工业发动机控股整合和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契机，成功切入国有重点大型企业重组业务领域。

截至 2015 年末，夹层基金已完成投资（含承诺投资额）累积人民币 8 亿元，第一期基金已基本投放完毕。结合日益增长的跨境投融资需求和经济增速放缓压力下呈现的结构性投资机会，团队已经积累了多个潜在投资项目，并正式启动了第二期基金的募资工作，预计募集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元。

2、自有资金投资业务

发行人在致力发展跨境基金管理业务，推动各基金对外募资的同时，也利用本部自有资金，以股权、债券、衍生品等多种投资方式，配合及推动基金管理业务的发展。通过合理的股权投资，参与及培育具备长远发展潜力及能为发行人带来良好收益，并且能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协同效应的企业，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整体收益水平。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持有港股上市公司中飞租赁（港股代码：1848.HK）35.60%的股份。2015 年中飞租赁于年内新交付 19 架飞机，机队规模扩展至 63 架飞机。2015 年度，光大控股以权益法计算分享中飞租赁税后利润达 1.4 亿港元，同比上升 16.7%。

发行人通过先期投入及共投或跟投公司旗下基金，覆盖行业内有竞争优势的项目，使自有资金与基金管理业务实现良性互动。鉴于发行人在多个领域储备了大量的项目资源，发行人先后通过自有资金完成了一系列投资。2015 年，光大控股完成收购美国的汽车检测工具生产商 Burke E. Porter Machinery Company(BEP)，随后又延续收购了精密表面处理设备和消耗品的开发商及制造商 Lapmaster Group Holdings, LLC(Lapmaster)；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投资于拥有大量海外高新科技投资项目的海银基金，扩大了行业覆盖面；部署收购欧洲有长期良好运营往绩的基础设施，并不断储备优质项目，构建海外基础设施基金。

2015 年度，光大控股自有资金投资业务收入 8.82 亿港元，较 2014 年同期增加幅度为 32.63%，其中利息收入为 5.22 亿港元，同比增加 57.6%，股息收入 3.93 亿港元，同比增加 267.29%。通过出售金融资产，实现净收益 2.5 亿港元，较 2014 年同期下降 7.4%；在其它净收入方面记未实现净损失 3.93 亿港元，主要是由于

受市场状况波动及下半年项目退出渠道受政策限制的原因；中飞租赁业务保持增长，2015 年度光大控股分享利润 1.40 亿港元。

3、策略性投资业务

发行人的策略性投资业务主要为持有光大银行的股份，策略性投资业务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光大银行派发的股息收入。2015 年，发行人策略性投资业务实现收入 453,698 千港元。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持有15.7亿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约占光大银行A股股份的3.37%。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取光大银行派发的税后股息3.3亿港元，较2014年同期上升3.1%。根据香港会计准则，截止2015年底，光大控股所持光大银行股份的公允价值为80亿港元。

三、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上升较快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4.37%、27.44%和34.21%，处于合理的水平但呈现上升较快的趋势。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的上升主要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较快，使得公司通过主动负债提升杠杆率。杠杆率的提升加快了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对公司风险管理与合规等方面压力加大，且在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财务风险也随之提高。

2、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除港币以外的外币货币资产与负债的结余和海外业务的净投资。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分别持有外币资产 22,868,635 千港元、22,108,341 千港元和 24,863,446 千港元、持有外币负债 1,227,445 千港元、4,990,739 千港元和 9,760,969 千港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产生汇兑净损益 4,954 千港元、285 千港元和-86,009 千港元。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主要是以美元、人民币和新加坡元计价的资产及负债，公司汇兑损益产生变动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以来，人民币不断贬值，导致公司境外资产、负债和净投资产生汇兑损益，而

2013 年度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化趋势与 2014 年度相反，公司产生汇兑收益。若未来汇率发生较大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产生较大的汇率风险。发行人存在汇率波动的风险。

3、利率风险

发行人利率风险主要是由带息资产和负债产生。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分别持有产生利息的资产总额 4,200,558 千港元、5,053,145 千港元和 5,667,815 千港元、持有产生利息的负债总额 3,641,937 千港元、9,143,001 千港元和 13,579,636 千港元。2015 年末，发行人产生利息的负债总额大于产生利息的资产总额。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假设利率上升 0.5%，所有其他可变因素维持不变，发行人的除税后盈利将减少 40,344 千港元。发行人面临利率上升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4、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就分类为交易证券、备供销售证券及指定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须承担受其股价变动的风险。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持有交易证券净额、备供销售证券及指定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产净额合计分别为 16,756,974 千港元、27,610,164 千港元和 34,345,286 千港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45.22%、52.46%和 52.61%。金融资产价格的变动引起交易证券和指定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产金额的变动计入损益表，引起备供销售证券金额的变动计入储备。因此，公允价值下跌可能导致公司损益或储备的下跌。

5、持有光大证券和光大银行股份份额较高的风险

2015 年末，发行人持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16%的股份，计入联营公司投资。作为联营公司投资，按照权益法计量，光大证券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能直接引起发行人的净资产和损益的变动。

2015 年末，发行人持有光大银行 3.37%的股份，计入备供销售证券。2015 年末，发行人投资在光大银行的账面值高于发行人总资产的 10%。光大银行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发行人的储备，能直接引起发行人净资产的变动。

发行人存在持有光大证券和光大银行股份份额较高的风险。

6、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3-201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307 千港元、-2,982,224 千港元和 945,628 千港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营运资金变动前现金流入/流出、客户借款变动、应收账款、按金及预付款变动、交易证券变动和应收被投资公司款项变动等科目影响，且每年变动金额均较大。发行人存在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7、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于公司具备清偿能力，但由于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虽然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涵盖各业务单元的全面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与公司复杂性、风险轮廓和经营范围相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风险限额，但仍有可能面临此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表现为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虽然公司审批机制较为完善，有关自营业务的所有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具有授信性质和融资功能的投资）必须由公司管委会下属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投委会”）作审批或作有限度授权。有关交易对手相关的审批，由公司的风险管理部作评审及建议，首席风险官作审批，但仍有可能面临此风险。

2、投资风险

公司的业务覆盖范围主要包括基金管理业务、自有资金投资业务及不同类型的实业业务。投资风险是指公司在投资不同类别的产品或业务时，对未来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在投资中可能会遭受收益损失，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3、跨境投资风险

公司的业务包含跨境资产管理，涉及自有资金在海外的投资和管理等业务。公司受信息渠道、自身评价或判断能力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缺乏对海外投资环境、投资项目的有效风险评估，致使海外投资存在一定盲目性，从而可能出现

由于对部分海外投资项目的调查不充分、不科学而导致项目投资后出现经营亏损的风险。

4、退出风险

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通常需要经历三年甚至五年的投资周期，而目前我国还没有满足非上市公司股权直接转让的成熟市场，因此未上市公司的股权几乎没有流动性。另外，在投资的初期，不同企业的发展情况不同，国家的宏观经济走势与市场环境变化也无法准确预测，投资者一般无法判断退出阶段同类公司的股票价格。如果股市长期处于熊市，或中国 IPO 政策收紧，IPO 通道关闭等情况出现，公司将无法依靠 IPO 实现预期收益，产生风险。

（三）管理风险

发行人员工年龄结构比较年轻，员工受教育程度较高，且投资团队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较好的投资业绩。未来随着公司跨境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若公司未能聘用或留聘具备适当技能及经验的人员可能导致公司营运及实施其策略时出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四）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主要表现为由于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的发生，可能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有关公司的负面报道风险将导致客户赎回以及管理资产规模及收益下跌。公司信誉受损的风险或因其他主要风险问题所致，而非发生一项独立风险。

（五）政策风险

私募基金的主管部门于 2014 年由国家发改委调整为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填报相关信息、对其管理的基金进行备案，并定期报送相关信息。新的监管政策下，所有私募基金均需要备案，且将公开基金的相关信息。同时，新的政策还提出了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从业人员的条件等要求。新的政策变化将可能对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公司能否在新的监管政策下发展好业务，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六）法律、合规及监管风险

法律、合规及监管风险主要表现为由于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若现有法律、监管及税务条例变动，公司未能遵守现有相关规定，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若未能公平对待客户、保管客户的资产或提供违背客户最佳利益的意见/产品有可能令公司的信誉受损，并可能引致法律或监管谴责，包括诉讼及客户索偿。

（七）资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主要表现为由于计算机、通信、微电子和软件工程等现代信息技术在金融机构的业务交易处理、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若发行人现有科技水平未能配合客户不断提高的期望，而产生的风险，有可能影响公司表现。

（八）发行人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外公司，同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需要遵守香港联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期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债券，受《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约束。虽然发行人注册地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说明本期发行并不违反香港法律法规，但由于发行人为中国境外主体，如发生法律纠纷，起诉、送达、举证以及执行等程序均与中国境内的诉讼程序存在较大差异。虽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均已规定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并由中国法院管辖，但投资者仍可能面临诉讼程序耗时较长及判决结果难以执行的风险。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2016】1559 号文核准。

三、发行总额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128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二）发行对象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规模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下简称“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以下简称“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2016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2.92%，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 3.24%。

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本期公司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

付息日：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是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是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八、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不足 40 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债券信用等级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十、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一、回购交易安排

经上交所同意，本期债券上市后可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交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为“16 光控 01”，证券代码为“136575”，品种二简称为“16 光控 02”，证券代码为“136576”。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16 光控 01 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34575”，16 光控 02 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34576”。上市折扣系数和上市交易后折扣系数见中国结算首页（www.chinaclear.cn）公布的标准券折算率。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托管在登记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3-2015 年度财务数据均来自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财务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并符合香港公认会计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对公司 2013-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 发行人近三年综合损益表

表 5-1: 综合损益表

单位: 千港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持续经营业务营业额	10,411,567	6,622,673	8,157,205
营业收入	2,131,905	1,687,610	1,161,872
其他净收入	807,197	1,312,332	1,137,504
员工费用	(361,783)	(274,362)	(281,188)
折旧费用	(22,281)	(21,973)	(20,625)
备供销售证券减值损失	(407,778)	(191,374)	(21,150)
应收被投资公司款项减值损失	-	(12,125)	(2,016)
应收账款、按金及预付款减值损失	-	(154,000)	(57,000)
融资租赁应收款减值损失	(196,295)	-	-
其他经营费用	(456,174)	(547,424)	(252,485)
经营盈利	1,494,791	1,798,684	1,664,912
财务费用	(336,947)	(220,712)	(108,460)
应占联营公司盈利减亏损，按联营公司财务报表	3,205,139	1,068,934	121,581
应占合营企业盈利减亏损，按合营企业财务报表	(7,702)	152,222	93,522
非实质出售联营公司权益净收益	1,304,042	-	-
非实质出售合营企业权益受益	-	139,654	-
应占盈利减亏损调整以符合集团会计政策	58,000	33,385	28,058
除税前盈利	5,717,323	2,972,167	1,799,640
税项	(452,449)	(88,896)	(51,742)
持续经营业务之盈利	5,264,874	2,883,271	1,747,898
非持续经营业务待售业务之盈利	56,423	-	-
本年盈利	5,321,297	2,883,271	1,747,89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盈利	5,143,994	2,559,688	1,346,548
持续经营业务	5,087,571	2,559,688	1,346,548
非持续经营业务	56,423	-	-
非控股权益	177,303	323,583	401,350
本年盈利	5,321,297	2,883,271	1,747,898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	港币 3.052 元	港币 1.514 元	港币 0.783 元

持续经营业务	港币 3.019 元	港币 1.514 元	港币 0.783 元
非持续经营业务	港币 0.033 元	-	-

(二) 发行人近三年综合全面收益表

表 5-2: 综合全面收益表

单位: 千港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年盈利	5,321,297	2,883,271	1,747,898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经除税及分类调整后)	484,866	4,979,075	(109,217)
其后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 所占合营企业其他全面收益, 按合营企业财务报表	-	-	(8,471)
其后可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 备供销售证券之投资重估储备净变动	1,733,558	5,003,018	(493,782)
— 所占联营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按联营公司财务报表	(316,245)	442,948	356,558
— 所占合营企业其他全面收益, 按合营企业财务报表	67,284	(1,410)	-
— 所占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其他全面收益调整以符合集团会计政策	(15,000)	(172,549)	(36,277)
— 汇兑储备	(984,731)	(292,932)	72,755
本年全面收益总额	5,806,163	7,862,346	1,638,681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5,369,482	7,220,633	1,173,839
非控股权益	436,681	641,713	464,842

(三) 发行人近三年综合财务状况表

表 5-3: 综合财务状况表

单位: 千港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49,580,617	41,014,823	28,753,631
物业、厂房及设备	558,034	565,022	574,979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18,448	-	-
应收被投资公司款项	294,147	523,070	159,469
联营公司投资	15,948,829	12,459,124	10,684,673
合营企业投资	625,047	574,328	721,404
备供销售证券	21,753,331	19,008,521	13,042,551

指定为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产	8,881,584	7,102,424	3,328,790
客户借款	1,438,883	782,334	241,765
融资租赁应收款	62,314	-	-
流动资产	15,700,426	11,619,548	8,301,139
指定为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产	2,879,223	468,938	-
客户借款	2,651,101	4,109,403	2,294,352
融资租赁应收款	38,620	-	-
应收被投资客户款项	-	-	9,542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16	19,321	19,818
应收合营企业款项	6,839	3,995	4,435
应收账款、按金及预付款	1,451,643	1,194,684	1,558,192
交易证券	1,070,292	1,357,918	649,8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688,256	4,465,289	3,764,978
列作待售资产	2,914,436	-	-
流动负债	(10,515,340)	(10,397,931)	(3,955,784)
应付被投资公司款项	(238,800)	(78,969)	(80,339)
应付合营企业款项	(427)	(494)	(2,197)
交易证券	(239,144)	(327,637)	(256,921)
银行贷款	(3,170,845)	(4,996,065)	(2,009,663)
应付同集团附属公司及股东款项	(1,000,000)	(500,000)	(500,000)
应付账款、已收按金及预提费用	(1,327,476)	(1,025,892)	(749,835)
指定为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负债	-	-	(7,268)
其他金融负债	(3,038,933)	(3,234,796)	-
应付票据	(57,000)	(27,000)	(47,000)
税项准备	(331,057)	(207,078)	(302,561)
列作待售负债	(1,111,658)	-	-
净流动资产	5,185,086	1,221,617	4,345,355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54,765,703	42,236,440	33,098,986
非流动负债	(11,818,194)	(4,045,854)	(1,370,073)
银行贷款	(10,283,111)	(3,589,936)	(1,085,274)
其他金融负债	(513,798)	-	-
应付票据	-	(30,000)	-
迟延税项负债	(1,021,285)	(425,918)	(284,799)
净资产	42,947,509	38,190,586	31,728,913
股本及储备			
股本：票面值	-	-	1,720,100

其他法定资本储备	-	-	7,897,997
股本及其他法定资本储备	9,618,097	9,618,097	9,618,097
其他储备	29,748,068	25,356,033	19,085,890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39,366,165	34,974,130	28,703,987
非控股权益	3,581,344	3,216,456	3,024,926
权益总额	42,947,509	38,190,586	31,728,913

(四) 发行人近三年综合现金流量表

表 5-4：综合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港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之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945,628	(2,982,224)	(62,307)
投资活动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16,595)	(6,650)	(16,485)
出售固定资产所得款项	-	-	20
出售部分合营企业所得款项	-	31,263	5,956
用作抵押之存款减少/(增加)	722,734	208,537	(667,576)
购买备供销售证券	(3,293,738)	(2,657,426)	(1,914,042)
购买指定为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产	(6,997,526)	(3,937,566)	(1,588,511)
其他金融负债(减少)/增加	(255,176)	3,102,639	-
联营公司投资	(824)	(58,773)	(229,695)
减持附属公司控制权的所得款项	164,114	407,494	-
取得附属公司控制权的所得款项, 扣除购入现金	-	77,877	-
购买待售业务	(1,392,523)	-	-
向待售业务贷款	(310,040)	-	-
合营企业投资	(9,244)	(182,952)	(192,179)
出售备供销售证券所得款项	2,464,240	1,627,578	1,544,885
出售指定为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产所得款项	3,022,980	271,006	127,220
出售联营公司所得款项	5,970	-	39,127
已收银行利息	44,280	51,458	50,636
已收证券投资股息	887,203	665,112	573,705
已收联营公司股息	155,365	28,402	132,188
已收合营企业股息	-	30,450	9,228
投资活动产生之现金流出净额	(4,808,780)	(341,551)	(2,125,496)
融资活动前现金流出净额	(3,863,152)	(3,323,775)	(2,187,803)
融资活动			
发行附属公司之股份予非控股股	508,645	456,597	875,045

东			
赎回非控股股东股份	-	(9,914)	(153,912)
购回股份	-	(352,641)	(4,587)
借入银行贷款	10,701,805	8,839,297	3,035,382
借入同集团附属公司及股东贷款	500,000	-	1,000,000
偿还同集团附属公司及股东贷款	-	-	(500,000)
发行应付票据款项	-	10,000	-
偿还银行贷款	(5,833,850)	(3,348,233)	(991,638)
回购应付票据	-	-	(209,903)
派发股息予非控股股东	(52,418)	(734,453)	(5,318)
已付股息	(977,447)	(589,839)	(447,295)
融资活动产生之现金流入净额	4,846,735	4,270,814	2,597,7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净额增加	983,583	947,039	409,9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年初结余	3,742,555	2,833,707	2,401,106
汇率调整	(37,882)	(38,191)	22,630
年末结余	4,688,256	3,742,555	2,833,7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结余分析			
银行结余及现金-一般账户	4,688,256	4,465,289	3,764,978
用作抵押之存款	-	(7,222,734)	(931,271)
年末结余	4,688,256	3,742,555	2,833,707

(五) 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财务状况表

表 5-5: 母公司财务状况表

单位: 千港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22,815,507	21,360,372	14,949,191
物业、厂房及设备	8	18	33
附属公司投资	3,558,366	3,526,492	2,961,656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9,510,871	6,491,478	4,493,548
联营公司投资	1,784,192	1,784,192	1,784,192
备供销售证券	7,962,070	9,558,192	5,709,762
流动资产	8,564,756	5,447,570	1,003,374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8,449,371	5,353,532	872,688
应收账款、按金及预付款	37,745	31,577	124,5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7,640	62,461	6,124
流动负债	(6,941,714)	(4,426,287)	(757,732)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4,119,310)	(675,015)	(298,237)
银行贷款	(2,812,645)	(3,745,565)	(452,232)

应付账款、已收按金及预提费用	(9,759)	(5,707)	(7,263)
净流动资产	1,623,042	1,021,283	245,642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24,438,549	22,381,655	15,194,833
非流动负债	(7,284,121)	(3,685,716)	(992,685)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	-	(378,791)
银行贷款	(7,031,794)	(3,538,285)	(516,843)
迟延税项负债	(252,327)	(147,431)	(97,051)
净资产	17,154,428	18,695,939	14,202,148
股本及储备			
股本：票面值	-	-	1,720,100
其他法定资本储备	-	-	7,897,997
股本及其他法定资本储备	9,618,097	9,618,097	9,618,097
其他储备	7,536,331	9,077,842	4,584,051
权益总额	17,154,428	18,695,939	14,202,148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 综合报表财务数据

表 5-6：综合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港元

指标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65,281,043	52,634,371	37,054,770
负债合计	22,333,534	14,443,785	5,325,857
股东权益合计	42,947,509	38,190,586	31,728,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66,165	34,974,130	28,703,987
除税前盈利	5,717,323	2,972,167	1,799,640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盈利	5,143,994	2,559,688	1,346,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628	(2,982,224)	(62,3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8,780)	(341,551)	(2,125,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6,735	4,270,814	2,597,774
流动比率	1.49	1.12	2.10
资产负债率	34.21%	27.44%	14.37%
净利润率	181.05%	96.11%	76.02%
总资产收益率	9.03%	6.43%	4.72%
总资产报酬率	10.27%	7.12%	5.15%

营业毛利率	50.86%	59.96%	72.41%
EBITDA（百万港元）	6,076.60	3,214.90	1,928.7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8.04	14.57	17.7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3、净利润率=本年盈利/（营业收益+其他净收入）×100%
- 4、总资产收益率=本年盈利/资产总额平均余额×100%
- 5、2013 年度总资产收益率以 2013 年末数据为依据，2014 年度、2015 年度总资产收益率以当期（期初+期末）的平均值为依据
- 6、总资产报酬率=（除税前盈利+财务费用）/平均资产总额
- 7、营业毛利率=经营盈利/（营业收益+其他净收入）
- 8、EBITDA=除税前盈利+财务费用+折旧+摊销
- 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财务费用
- 10、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1、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财务费用/到期应付财务费用

第六节 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本期公司债券利息的支付

1、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是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是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

息)。

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本期公司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 本期公司债券本金的兑付

1、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2、本期公司债券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能力分析

(一) 公司良好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2013-2015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9,376 千港元、2,999,942 千港元和 2,939,102 千港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346,548 千港元、2,559,688 千港元和 5,143,994 千港元，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016,743 千港元。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到期偿还提供了基础。同时，随着未来发行人多元化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将继续保持在一个良好水平。

（二）可变现优质资产丰富了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的净流动资产共计 5,185,086 千港元，其中交易证券净额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31,148 千港元及 4,688,256 千港元。上述资产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能够解决公司在极端情况下的部分偿债资金来源问题。

（三）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公司多年来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银行界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为 100.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畅通的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16,995,500 千港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3,453,956 千港元，未使用额度为 3,541,544 千港元。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已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公司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各项经营指标良好。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以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授权首席执行官在本期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

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2. 限制公司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四、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交易证券净额分别为 4,688,256 千港元及 831,148 千港元，合计达 5,519,404 千港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光大证券 29.16% 的股份，在综合财务报表的账面值为 14,198,754 千港元；另还持有中飞租赁 35.60% 的股份，因此，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可通过变现上述资产作为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

五、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违约的情形

1、在本次公司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且该种违约情形持续超过 30 日仍未得到纠正；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到期利息或未能清偿本次债券加速清偿时的应付利息，且该违约情形持续超过 30 日仍未得到纠正；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第（1）至（2）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公司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重大违约行为，或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其他对本次公司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或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市进行仲裁。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第八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九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近三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无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8.00 亿元（含 128.00 亿元）的境内人民币债。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8 亿（含 128 亿元），其中 8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48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0 亿元，

其中 14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26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从债券发行前的 34.21%增加至 39.52%。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得到合理使用，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经营稳定性

充足的资金是公司成为一流金融控股集团的基础。近年来，虽然公司整体利润大幅增长，但自有资金仍无法满足未来跨越式发展的需要。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综合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未来贷款利率变动带来的财务风险，降低发行人的综合资金成本。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公司合理运用财务杠杆的重要举措，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仅用于已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和隔离措施。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担事项

（一）资本承担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资本承担如下表所示：

表 11-1：2015 年末公司资本承担事项表

单位：千港元

	2015 年末
已签约但未计提	3,110,124

（二）经营租赁承担

截至 2015 年末，经营租赁承担总额约为 15,216 千港元，其中 7,674 千港元为未来 12 个月内须支付的承担金额。发行人根据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于未来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总额如下：

表 11-2：2015 年末公司经营租赁承担事项表

单位：千港元

	2015 年末
一年内到期	7,674
一年以上至五年	7,542
合计	15,216

（三）未来经营租赁安排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根据不可撤销的投资物业经营租约，于未来可收取的最低租赁款项总额如下：

表 11-3：2015 年末公司未来经营租赁安排事项表

单位：千港元

	2015 年末
一年内到期	989
一年以上至五年	238
合计	1,227

（四）资产负债表外的敞口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未平仓的衍生工具合约的公允价值及合约或名义金额

如下：

表 11-4：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表外敞口

单位：千港元

	资产/负债公允价值	合约/名义金额
资产衍生工具合约	124,570	530,572
负债衍生工具合约	(7,432)	330,979

二、或有事项

（一）担保

2015 年末，发行人为附属公司的银行信贷额度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数额为 2,550,200 千港元。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担保情况。

（二）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当事人

一、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黄亮、孔维、江奕俊、邢一唯

电话：021-22169842

传真：021-22169844

二、境内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联系人：刘天意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三、香港律师事务所：黄新民律师行

住所：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 1 期 6 楼 604 室

电话：+85 2522 2100

传真：+85 2523 8961

四、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

电话：+852 2522 6022

传真：+852 2845 2588

五、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住所：上海市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联系人：梁晓佩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联系人：尚粤宇

电话：010-57601990

传真：010-57601990

七、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人：段东兴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八、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法定代表人：方泳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北西路 168 号

联系人：张建平

电话：021-50796639

传真：021-50796639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高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人：王博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5875418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 2013-2015 年审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香港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

主席：唐双宁

联系人：邓子俊

联系电话：852-25289882

传真：852-25290177

2、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19 楼

联系人：黄亮、孔维、江奕俊、邢一唯

电话：021-22169842

传真：021-22169844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